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馆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馆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我县精神文明建设。
2.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3. 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体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4. 组织并指导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理论研究；收集、整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5. 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6. 指导下一级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工作，为下一级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培训人员，并向下一级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
7. 指导我县老年文化、老年教育、少儿文化工作；开展对外民间文化交流。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馆**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馆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5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6.8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馆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5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4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65.9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4.5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76.4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免费开放支出和非遗个人与企业的补助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256.88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4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3.2万元，主要为非遗企业补助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馆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57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馆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3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0.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比例核算结果。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我县精神文明建设。进行免费开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体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提升文化内涵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扎实开展县级旅发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助力“五城同建”等重点工作。

1. **分项绩效目标**

1、开展我县免费开放文化宣传推广工作

通过开展免费开放文化宣传推广工作，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提升我县文化旅游品牌形象，为我县打造“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助力。

2、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通过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充分活跃我县基层文艺、文化生活，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辅导培训文艺团体与骨干

通过文艺培训，让普通百姓享受到党和政府文化惠民政策的同时，对文艺活动的参与率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提升大厂县文艺人才专业能力、文艺创作水平，内打造文艺品牌，丰富全县群众文化活动，提升全县群众文化素养。

**（三）工作保障措施**

1、艺术创作。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艺作品，繁荣发展大厂文化艺术事业;加强文化交流活动，宣传大厂文化新形象。

2、文化遗产保护。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财务管理保障措施。2022年，将更加重视和支持财务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方针、政策，根据国家和省财政的要求，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的基础上，以创新的精神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和办法，全面推进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会基础工作，提高财会工作质量，积极适应新形势，为统计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活动场次 | 每次未完成数量，减数量分值5% | 举办活动场次 | ≥ | 50 | 次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 每下降10%，减质量分值10% |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 ≥ | 2500 | 人次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未完成支付时限，减时限分值10% | 及时性 | 文字描述 |  | 及时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实际支出不超出预算且偏差不超过10%（含）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预算控制数 | ≤ | 12 | 万元 | 测算明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受益人口数量 | 每降低1%，达标率降低10% | 受益人口数量 | ≤ | 47 | % | 认可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影响期限 | 持续演出1年（含）以上得满分，达不到1年不得分 | 影响期限 | ≥ | 1 | 年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每下降10%扣分值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调研数据 |

1. 资金绩效目标

**1、文化馆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本项目确保了文化馆免费开放的顺利实施免费开放活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活动场次 | 举办活动场次 | ≥30次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 ≥2500人次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性 | 及时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控制数 | ≤6万元 | 测算明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比例（%） | 受益人口比例（%） | ≥47% | 认可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期限 | 影响期限 | ≥1年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0% | 调研数据 |

**2、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21】15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本项目确保了文化馆免费开放的顺利实施免费开放活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活动场次 | 举办活动场次 | ≥50次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 ≥2500人次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性 | 及时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控制数 | ≤2万元 | 测算明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数量 | 受益人口数量 | ≤47% | 认可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期限 | 影响期限 | ≥1年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调研数据 |

**3、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21】15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非遗传承人数量（人） | 补助非遗传承人数量（人） | 4人 | 国家政策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性 | 及时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控制数 | 预算资金控制数 | ≤2.4万元 | 测算明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数量 | 受益人口数量 | 100% | 认可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期限 | 影响期限 | 1年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0% | 调研数据 |

**4、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1】14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本项目确保了文化馆免费开放的顺利实施免费开放活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活动场次 | 举办活动场次 | ≥50次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 ≥2500人次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性 | 及时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控制数 | ≤12万元 | 测算明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数量 | 受益人口数量 | ≤47% | 认可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期限 | 影响期限 | ≥1年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调研数据 |

**5、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1】14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联系企业数量 | 联系企业数量 | 1家 | 国家政策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发放率 | 发放率 | 及时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控制数 | ≤50万元 | 测算明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数量 | 受益人口数量 | 100% | 认可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期限 | 影响期限 | ＝1年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90% | 调研数据 |

**6、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1】14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国家非物持文化遗产活动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非遗传承人数量（人） | 补助非遗传承人数量（人） | 2人 | 国家政策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性 | 及时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控制数 | ≤4万元 | 测算明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数量 | 受益人口数量 | 100% | 认可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期限 | 影响期限 | ＝1年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调研数据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馆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馆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36.6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化馆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36.6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4.7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598 | 221.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